



##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5)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及股東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通過批准收購事項及資本重組之決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及股東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通過批准收購事項及資本重組之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獲獨立股東批准。按通函所述，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22,350,000股現有股份之楊先生將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而楊先生已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批准收購事項及資本重組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        | 股份數目(佔總票數百分比)          |                   | 總票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 第一項<br>普通決議案 | 批准收購事項 | 1,933,516,216<br>99.9% | 2,000,000<br>0.1% | 1,935,516,216<br>100% |
| 第二項<br>特別決議案 | 批准資本重組 | 1,933,516,216<br>99.9% | 2,000,000<br>0.1% | 1,935,516,216<br>100% |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45,431,28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就批准資本重組之第二項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就批准收購事項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共有3,723,081,280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楊明光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光先生、羅愛過女士、丁永章先生、溫耒先生、周奇金先生及莊友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鄺維添先生、林欣芳女士及Kristi L Swartz女士。